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和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迁址佛山，并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嘉时”）和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收购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60 号文件批复同意，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名称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爱旭”变更为“爱旭股份”，股票代码“600732”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后的名称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其 100%股权均已登记至爱旭股份名下。

作为本次重组上市项目中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义乌奇光（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上海新梅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陈刚及其一致行动

人、义乌奇光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含持续督导的工作条款）的有关约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关于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义乌奇光收购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收购人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陈刚、佛山嘉时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人/本企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90%；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广东爱旭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 30% 时，在广东爱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人/本企业将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4、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义乌奇光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

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4、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天创海河基金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经核查，收购人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锁定，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广东爱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5、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承诺在本次交易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旭全体股东（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南通沿海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邢宪杰、谭学龙）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 年 4 月 20 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旭全体股东（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南通沿海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邢宪杰、谭学龙）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3、承诺利润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2174 号《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爱旭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置入资产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

4、置入资产年度利润的确定

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各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为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所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5、补偿的实施

（1）补偿主体

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补偿的情形，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本次利润补偿义务，前述补偿义务主体按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

（3）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应的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4）补偿程序

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该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第（3）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向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上市公司将对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该等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情形下，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

（5）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同本协议第 5 条第（3）款）。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本协议第 5 条第（4）款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6、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广东爱旭全体股东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2）如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由于前述交易在 2019 年实施完毕，相关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15 号），经鉴证，广东爱旭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49,342.37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爱旭股份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爱旭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爱旭股份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违规占用爱旭股份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不当利益等损害爱旭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 月 20 日